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868號

原告 陳金麟

訴訟代理人 周尚毅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陳俊揚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7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迭經變更後確認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147頁），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姪，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凌晨

01 0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
02 之1原告房間內，雙方因先前細故發生爭執，被告竟以徒手
03 毆打原告臉部，致原告受有頭頂部枕部血腫、左右眼瘀傷、
04 右中指背側撕裂傷之傷害。原告因此支出醫療費用7萬元，
05 且因被告毆打原告嘴部，導致原告牙齒鬆動而掉落，需植牙
06 費用為8萬元；又被告因口角爭端，竟趁原告睡覺之際毆打
07 原告，致原告身心受創嚴重，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故請求
08 精神慰撫金15萬元，以上合計30萬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09 前段、第2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
10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傷害費用與單據不合理，原告於112
14 年4月12日所受傷害與植牙並無相當關係，被告否認原告須
15 支出植牙費用。本件是原告先拿鐵鎚偷偷從被告後方攻擊，
16 被告才自衛反擊，被告頭部與四肢多處撕裂傷，縫好幾針，
17 但是因為原告沒有錢，且原告家裡只有他，所以被告沒有告
18 原告。被告無工作財產，且原告請求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
19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3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26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2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28 定有明文。

2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攻擊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頂
30 部枕部血腫、左右眼瘀傷、右中指背側撕裂傷之事實，業
31 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6917號

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186號刑事簡
02 易判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驗
03 傷診斷書、急診病歷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下稱
04 中興醫院）門診病歷等件為證（簡附民卷第7至9頁、本院
05 卷第51至59、115至135頁），而被告除辯稱其係因自衛而
06 反擊等語外，就其對原告所為上開傷害事實並不爭執，且
07 被告因本件所涉傷害之犯行，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08 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科罰金在案，有該刑事
09 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至15頁），是以原告此部分
10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

11 （三）茲就原告所主張各項損害分述如下：

12 1. 醫藥費用7萬元部分：

13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14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
15 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
16 遭被告攻擊而受有頭頂部枕部血腫、左右眼瘀傷、右中
17 指背側撕裂傷等傷勢，支出醫療費用為7萬元等語，並
18 提出仁愛醫院驗傷診斷書、急診病歷與中興醫院門診病
19 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1至53、115至135頁）。查原告
20 雖未提出已支出7萬元之醫療單據為佐，惟依上述就診
21 紀錄資料，足認原告確有因本件傷害而急診及數次回診
22 之事實，堪認原告受有醫藥費用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
23 因此傷害至院急診及眼科回診之次數，及其醫療費用為
24 健保身分，有部份負擔等一切情況，爰定本件醫藥費用
25 之數額為3,000元。

26 2. 植牙費用8萬元部分：

27 原告就此部分事實，係提出牙齒斷裂照片、113年3月20
28 日悠活牙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暨植牙費用預估單、名一
29 牙醫診所病歷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1至63、111至114
30 頁），被告則抗辯原告植牙與本件事故並無相當關係。
31 經查，依原告提出之112年4月12日仁愛醫院驗傷診斷書

01 及仁愛醫院急診病歷之記載，可知原告於112年4月12日
02 急診時，其主訴為被姪子用拳頭打頭部，尤其是太陽穴
03 跟後腦杓，經檢查結果為「（頭面部）血腫：頭頂部、
04 頭枕部，瘀傷：左右眼；（四肢部）撕裂傷：右中指背
05 側」，並無關於原告遭被告攻擊而致牙齒鬆動而掉落之
06 紀錄（本院卷第51至53、115至135頁）。另參諸臺北
07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瑞安街派出所之案件紀錄表所載

08 「…警方到場時，先聞陳金麟呼喊救命，進入屋內後至
09 陳金麟房間內，見相對人陳俊揚將陳金麟壓在床上並徒
10 手持續攻擊陳金麟，警方見狀立即將兩人分開，並發現
11 陳金麟滿臉是血，眼部瘀傷無法張開，頭部多處挫等
12 傷；陳俊揚也滿臉是血，臉部有明顯傷痕。經詢雙方發
13 生經過，陳金麟表示他在房間內睡覺，陳俊揚突然進入
14 他房間壓在他身上一直持續攻擊，導致陳金麟臉部多處
15 成傷…陳俊揚表示自己有喝酒，對話語無倫次，無法正
16 常應答，對傷勢稱是遭陳金麟攻擊造成」等旨，亦無任
17 何關於原告有牙齒鬆動或口腔出血之記載。又原告提出
18 之牙齒斷裂照片並無發生日期可供審酌，且依其所提出
19 之名一牙醫診所病歷表所示，原告係於112年5月22日始
20 至名一牙醫診所就診（本院卷第111至114頁），距事發
21 已1個月餘，則此牙齒問題亦難認係因本件傷害所致。
22 再原告於事發後近1年之113年3月20日至悠活牙醫診所
23 看診，並提出當日植牙費用預估單，主張植牙費用8萬
24 元部分，自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25 植牙費用8萬元，即不能准許。

26 3. 精神慰撫金15萬元部分：

27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
28 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9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30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
31 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

01 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
02 度台上字第46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被告
03 之傷害行為，受有頭頂部枕部血腫、左右眼瘀傷、右中
04 指背側撕裂傷之傷害，堪信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痛苦。
05 爰衡酌案發時原告為75歲長者，被告為原告之姪，兩造
06 因故發生爭執，被告未理性溝通，徒手毆打原告頭部，
07 行為殊屬不當，暨衡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
08 （參見兩造財產所得資料）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等一切
09 情狀，認本件精神慰撫金以6萬元為合理。

10 4. 以上合計63,000元。

1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000元，
12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
13 日，簡附民卷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
15 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2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5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6 費用之數額。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兩
27 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
28 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郭麗萍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3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6 書記官 陳怡如